

(10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致：陕西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凤县平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平木镇寺河村林麝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平木镇寺河村林麝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景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8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景峰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陈楠 (签字/盖章)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